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藉該公佈，董事宣布已議決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佈旨在就如何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獲權益而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

以股代息計劃

藉該公佈，董事宣布已議決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方式向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6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記錄日期，就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部股東均合乎合資格股東之定義，並有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就將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之代息股份之股數計算方法而言，股東應注意，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為2.466港元。董事會因而將每股代息股份定價為2.3427港

元。謹供參考，在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合資格股東根據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之現有股份而選擇可獲發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如下方程式計算：

$$\text{應收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選擇收取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text{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06 \text{ 港元}}{2.466 \text{ 港元}} \times \frac{100}{95}$$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數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部分現金部分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應得之末期股息。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零碎代息股份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息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會獲發末期股息。

欲以全部或部分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應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後，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寄給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各有關股東承擔。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之代息股份配發基準及選擇表格(將只寄給合資格股東)之通函將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銘洪、陳天堆、蘇錦華、李源超及蔡連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簡嘉翰、熊敬柳及郭思治。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